

民福社会福利基金网站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民福社会福利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民福基金会”）网站（minfu.org.cn）的建设运营与管理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，维护捐赠者、受益者及社会各界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推进基金会的信息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民福基金会网站（以下简称“网站”）的所有运营活动，包括信息发布、捐赠管理、项目管理、用户服务、安全保障、版权保护及数据管理等各个方面，是基金会在互联网上对外宣传、对外发布信息、基金会信息公开的平台。

第三条 网站的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、合法合规、高效便捷、的原则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切实管理好信息发布工作，做到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，不得发布危害国家、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等信息。

第四条 接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、民政部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及相关部门检查。

第五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网站的管理工作，并对发布的内容负责。坚持信息公开，公布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六条 涉及基金会基本信息的内容修订由综合管理部申请、报秘书处阅批，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综合管理部进行发布；各部门提交需在网站发布的信息，由部门负责人申请，报秘书处审核通过后由综合管理部进行发布。

第七条 基金会网站设计应庄重、大方、美观、生动，体现基金会形象设置栏目应符合基金会业务范围和信息公布、方便查询、监督的要求。网站不得与不良网站、非法网站建立链接。

第八条 网站发布、转载或刊登其他媒体新闻，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。

第九条 对于公益项目，应详细披露项目背景、目标、进展情况及成果等信息，确保捐赠者能够全面了解项目情况。

第十条 网站上的所有内容（包括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）均受版权保护。未经授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载、复制或使用网站内容。如需使用，请联系基金会并获得书面许可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建立健全的数据管理制度，对网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进行收集、整理、分析和存储。数据管理应遵循合法合规、安全保密的原则。

第十二条 对于涉及用户隐私的数据（如捐赠者信息、用户行为数据等），应严格保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泄露。未经用户同意或法律法规允许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出售用户数据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经基金会第三届第十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